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Square de Meeus 27, Brussels

承辦人：陳邑瑄

電話：32-2-2872843

Email：yihsuanchen@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10000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更正重發]歐盟修訂第三國輸歐複合性食品所含動物源產品之動物健康要求規範，請查參。

說明：

- 一、本組本(110)年4月28日比貿字第1100000262號函諒達。
- 二、查為因應歐盟動物健康新法(Regulation (EU) 2016/429)之實施，歐盟訂立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0/692作為動物源產品輸歐及產品進入歐盟後之移動與處理應符合條件之補充規範。其中，前述授權規章第162及163條係分別規範第三國輸歐複合性食品所含之加工肉、乳、蛋品所應符合之動物健康條件。
- 三、歐盟嗣於本年9月24日在第L339號公報公告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1703，修訂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0/692第162及163條規範，重點略以：
 - (一)將原未納入之初乳(colostrum)新增至適用第162及163條之複合性食品所含動物源產品範疇。
 - (二)鑒於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所含之明膠或膠原可能導致之動物健康風險低，爰納入第163條輸歐毋須檢附動物健康證明，僅需進口商聲明之範疇。
 - (三)依據原規範，不含肉之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所含之動物源產品均須歷經嚴格消除風險之處理，惟倘要求業獲核可輸銷生乳或乳製品至歐盟之第三國須對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所含之加工乳品進行嚴格消除風險之處理，恐不合比例，爰修訂相關要求(第163.1條)。
 - (四)另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所含歷經嚴格消除風險處理之加工乳品或蛋品所致動物健康風險低，故第三國倘肉品、蛋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

乳品或漁產品其中一項業經核可輸歐，即可輸銷含加工乳或蛋品之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至歐盟（第163.3條）。

四、本組觀察：

- （一）本次修法與我國輸銷含加工乳品之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至歐盟相關者：依據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1703第163.1(a)(iii)條，倘乳品係歷經與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0/692附錄XXVII第B欄同等消除風險之處理，且非源自乳品核可輸銷歐盟之第三國，惟有其他動物源產品業依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0/692獲核可輸銷歐盟，可隨貨檢附進口商聲明輸歐。
- （二）依據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9/625第12.2(c)條，一國欲輸銷不含加工肉之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至歐盟，應至少列入肉品、乳品、漁產品或蛋品其中一項核可輸銷歐盟第三國清單。而說明三、(四)之規範及與動物健康及風險降低相關之立法說明，似可作為肉品、漁產品、蛋/乳品核可輸歐之第三國何以得輸銷含加工乳/蛋品之常溫販售複合性食品至歐盟之補充理由。

五、本案相關法規下載網址：

- （一）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0/692：<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0692&from=EN>。
- （二）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1703：<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1R1703&from=EN>。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